

# 人权思想的哲学基础及其历史解读

陈 驰

(四川师范大学 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人权思想发展的每个阶段都有相应的哲学基础。人权思想萌芽于古代的自然正义和平等观念,形成于文艺复兴时期的理性主义和个人主义,发展于近代的自然主义和功利主义,繁荣于当代的社会主义和人本主义。

**关键词:**人权思想;自然主义;个人主义;功利主义;人本主义

**中图分类号:**DF0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4)06-0035-08

人权思想就其本意而言,是有关人权的概念、观念和学说的总和,核心是有关人的本性(包括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和尊严等人权价值的系统化展开。因此,凡是有关人性和人的主体性地位的观点和论说,都应纳入人权思想的历史解读范畴。遵循这一思路,我们将对历史上的人权思想作一简要的清理,以此勾勒出人权思想的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从而为人权的价值分析和哲学基础找到答案。

由于人类社会实践活动和人权问题本身的双重复杂性,加之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政治立场和价值观念,所以,人权思想就显得格外的纷繁复杂。有鉴于此,美国哲学家A·罗森鲍姆从政治哲学的角度将人权思想分为三类,他说:“从政治观点来看,人权概念至少有三种模式,其中每一种都同三大政治阵营之一相适应,即西方自由主义、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以及第三世界的‘自决论’。”[1](24页)可见,历史上的人权思想大体上有三种:以唯心史观为思想基础的西方人权思想,以唯物史观为思想基础的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以及由前两种思想派生出来的,以生存权、民族自决权和发展权为主要内容的第三世界人权思想。由于后两种人权思想是在继承和批判西方人权思想的基础上产生的,因此我们仍以

西方人权思想的历史演进为主要线索,根据时间的先后顺序,适时地分析马克思主义的人权思想和第三世界的人权思想。

西方人权思想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四个阶段<sup>①</sup>。首先是古代和中世纪人权思想的萌芽期;其次是15—18世纪人权思想的形成和繁荣时期,这一时期的人权思想不仅在反对神权和封建等级特权制度的斗争中得到广泛的宣传与接受,而且实现了人权思想由理论到实践、由宣言到宪法规范形成的过程,因而使人权思想得到牢固的确认和支持;第三个阶段是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中叶,传统的人权思想受到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和功利主义的挑战,人权的发展进入了一个论战和相对徘徊时期;“二战”以后是人权思想的革命与创新时期,它在继承和改造自然法思想和功利主义传统的基础上,提出了以社会正义和人本主义为特征的新型人权思想,将人权思想放到了个人—国家—社会这个更大的背景中去思考,从而摆脱了过去那种或者从国家和社会的角度去分析人权,或者从人性的角度去分析人权的单一思维模式,这不仅拓宽了人权研究的视野和人权思想的发展空间,而且使人权实践也由过去那种只许西方单边发言的普遍主义人权观发展到今天东西

收稿日期:2004-06-18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级课题“宪政文明论”的阶段成果,中国法学会研字[2003]3。

作者简介:陈驰(1970—),男,四川双流人,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南北皆能对话与合作的相对主义人权观。

### 一 人权思想的萌芽——自然正义与精神平等

有关人权的主张最早产生于古代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的观念之中。只不过早期的人权观念并不是来自于对权利的思考,而“主要是以自然正义为基础的通常表现为公平、正义和法的词语,其权利内容的具体特征并不显凸”[2](23页)。这种关于正义问题的讨论,之所以成为后来人权观念的来源,就是因为,一方面“讨论什么是正当的或正义的,即是讨论相互重叠和冲突的要求或行为之间依据什么准则来判定哪种要求或行为是正当的或正义的,而被判定为正当或正义的要求实际上即构成一项权利”[3](69页)。古希腊的梭伦改革就顺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用解负令废除了私人 and 国家的债务,废除了债务奴役制,从法律上禁止以人身作抵押的债务契约,促进氏族制度的解体,从而宣布了私有财产权为合法(这在当时有巨大的进步意义)。另一方面,那种关于正义社会的自然假设和人性推断,树立了人的崇高尊严和价值地位,使人的自由主体地位和相互间的平等关系得到确立,从而为人权思想的产生准备了足够的道义论基础。

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一直关注对于自然的探索。他们提出了一种对以后自然法和自然权利理论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意见。这种意见认为,理想的世界是建立在自然属性理论的理性原则之上的,而这个理想世界可以被置于现实世界的一侧,它接受来自世俗的批评,但并不去迎合风俗习惯<sup>②</sup>。这里的理想世界就是所谓的以理性为基本原则的自然状态。自然,即事物的本性、规律和本质,它超越于人事范围,又指导着人事活动。所以,整个世界具有一种受理性支配的自然秩序,个人可以发现并顺从地生活于这个源于自然属性的普遍社会之中,而理性的应用则是这个社会万古不变的行为规则。显然,人类社会的生活受到以理性为规则的自然法则的控制,其控制的好坏或度就是“正义”。人们只有生活在正义的社会中,才能过着一种道德高尚的生活。既然自然赋予了所有的人以正常的理性,因此,人人都能按照“正义的规则”平等地生活于这个自然社会中。所以,每个人的理性要求都是平等的自然权利——权利来自于自然,因而是生来就有的、不可剥夺的和人人平等的。如果“非法”(非“自然法”)限制或剥夺他人的自然权利,就是非正义的,

当然会受到正义女神的惩罚。这就是整个希腊和罗马时期人权萌芽的全部逻辑。

我们还是看看当时的先贤是怎么说的。毕达哥拉斯学派是最早分析正义概念的。他们认为,数是万物之源,正义的本性就是酬报对等,所以,“4”表示正义,因为“4”是第一个自乘的偶数。酬报对等虽然不是正义本身,但是它发现并揭示了平等是正义的本质要素之一,而且还要求人们之间应平等相处,这就使平等成为了人的本质属性之一,由此也使平等获得了人权的法律意义。在此,我们发现了古希腊人对人的主体地位的重视。毕达哥拉斯学派的阿尔克迈翁就“第一次规定了人和动物的区别。它认为,人之所以区别于其他动物,就在于人能理解,而动物则不能理解而只能感觉,理解和感觉是互不相同的”[4](34页)。智者学派的普罗塔哥拉更是将人的地位推到了极致,他说“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4](37页)。这种强调人在万物中的独尊地位,人是发展多变的事物的主宰的观念,表达了一种原始的人本主义思想。那么,变化多端的事物中,是否有恒久不变的东西呢?赫拉克利特则是在运动中发现不变规律即理性的第一人,他说“在一切变化和矛盾中惟一常住或保持不变的,是位于一切运动、变化和对立背后的规律,是一切事物中的理性,即逻各斯(the logos)”[5](22页)。自然就是理性,理性就是逻各斯,服从自然理性就是服从自然法,它是城邦人们获得良好生活的保障。显然,城邦人们不必遵守“城邦法”,相反,人们必须遵守符合自然理性的、保障人人平等的自然法——自然法高于人定法,自然法是人定法的标准和尺度!可见,智者学派已经在赫拉克利特的思想基础之上,将人的平等权利与自然、理性、正义联系起来——权利思想已经呼之欲出。

既然符合理性的自然法是正义的,那么人们就应当顺应这种生活。苏格拉底认为“守法就是正义”[6](164页),强调守法的重要性,也提出了个人的基本义务就是个人的美德这一重要观点。德谟克利特则进一步认为应当遵守民主的法律,他说:“在一种民主制度中受贫穷,也比在专制统治下享受所谓幸福好,正如自由比受奴役好一样。”[4](40页)同时他还将守法与公民的义务联系起来:“公正要人尽自己的义务,反之,不公正则要人不尽自己的义

务而背弃自己的义务”[4](40页)。显然,这种守法就是正义的观点逐渐被演变为人们的义务,甚至在柏拉图的话语中,更是变为每个人都处于一定的社会等级之中,而这种等级分工是先天的,不得逾越的,各安本分就是正义。此时,正义已经被引向歧途——个人义务,而作为个人权利的人权也就无从谈起。

亚里士多德仍然主张在等级特权的基础上来构建他的“正义的城邦”。他在分析分配的正义时,很有见地地提出了平等的两层含义:数量相等和比值相等。这种平等观为后来的西塞罗在自然理性的背后发现自然法的绝对权威,以及斯多葛学派在自然正义和宇宙世界的背后发现人人具有相同的理性,从而主张人性平等即自然平等,最终为人权思想的萌芽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西塞罗将自然正义、世界国家和普遍理性联系起来,在三者的相互联系中,他实现了自然法对实在法的分离与超越。他说:“事实上有一种真正的法律——即正确的理性——与自然相适应,它适应于所有的人并且是不变而永恒的。通过它的命令,这一法律号召人们履行自己的义务;通过它的禁令,它使人们不去做不正当的事情。他的命令和禁令永远在影响着善良的人们,但是对坏人却不起作用。用人类的立法来抵消这一法律的做法在道义上决不是正当的。限制这一法律的作用在任何时候都是不能容许的。而要想完全消灭它这是不可能的。……它不会在罗马立一项法律,而在雅典另立一项法律,也不会今天是一种法律,而明天又是一种法律。有的只是一种永恒不变的法律,任何时候任何民族都必须遵守的法律。”[7](14页)可见,西塞罗将自然法置于人定法之上,使之成为后世人们评价人定法的权威标准:“自然法在各时代以不同的形式为社会、政治制度的演进提供了动力,这是因为它总是追求某种高于实在法的力量,诉诸某种超越实在法的权威。这种权威一方面被用于反对现存制度和实有权利,另一方面被用于论证某种应然制度和应有权利。以自然权利为形式的人权观念正是在自然法的理论框架中诞生的,因为正是自然法理论为超越实在法、实然权利之上的应然权利、自然权利或道德权利的独立存在提供了学理上的支持理由,使之成为可能。人们可以依据自然法这个普遍权威来主张那些不为实在法所承认甚至为实在法所反对、抗拒的权利,这时自然法就会成为

人们手中的武器,成为一种道义的力量,用之于批判现实不正义的制度、法律和权利。”[3](71—72页)也用于追求人们想要的权利。

此时,自然法已经成为自然权利产生的道德依据,但还不是自然权利本身。斯多葛学派进一步指出,自然法之所以具有普遍适用性和永久不变性,就是因为它是体现普遍正义的理性原则构成的。人性和自然在道德上的统一是通过诉诸人的富有宗教意味的理性来完成的。理性既是每个人的本性,又是宇宙的本性(规律性),既然人人都具有理性,人人都要受自然法的管辖,那么人人在自然法的意义上是平等的,即理性平等、自然平等,而且生而平等,始终平等。这里,我们已经看到了人权萌芽的“胚胎”——平等,如果再加上个人的主体意识和自由精神两个要素的话,人权这个人类文明的伟大“产儿”,必然会瓜熟蒂落,顺利降生!

穿过希腊和罗马的“时光隧道”,我们发现,“自然”、“正义”、“理性”是三个在人权观念的萌芽上有着关键意义的字眼。人权思想萌芽于古希腊、罗马时代的自然法思想,而自然法思想又孕育于之前人们关于正义的探索与讨论。在选择正义法律的时候,人们发现了自然背后的理性,而理性则是最终使人们“平等”地站在“上帝”面前的精神家园!既然精神都平等了,自然权利还会远吗?可见,“自然”、“正义”、“理性”这三个词反复地出现在整个希腊和罗马时代,不是没有道理的。相反,我们可以在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之中,明显地看见人权思想萌芽的“胚胎”。至于主体意识的产生和个人自由的形成,则需要中世纪宗教思想的沐浴和文艺复兴运动的洗礼,才能最终完成。

## 二 人权思想的形成——理性主义与个人主义

基督教主张一种比斯多葛学派更深刻、更绝对的平等。它把人的自然平等上升到更高的层次,即在生命创造意义上的平等。每个人的生命都来自一个共同的造物主——上帝,每个人的身上都同样体现上帝创世的目的和上帝的神性,他们都是上帝眷恋的儿女。因而,每个人在生命价值和尊严上,是绝对平等的[8](100页)。可见,基督教已经将自然平等升华为人的神圣的主体地位和强烈的尊严意识,强调人不仅有平等的做人资格,而且有受到尊重的权利,包括个人的生命、自由以及为实现自由与平等提供手段的财产。因此,人道地对待他人和被他人

人道地对待已经成为人们精神上的追求和普遍的共识——人们在精神上是平等的,在道德上是独立的。于是,个人的独立与自由便被人们纳入了思考的范围,而个人主义也就随之在文艺复兴的欢呼声中产生出来了——个人也自然地由义务主体转化为权利主体了。

个人获得独立、自由和权利的过程起源于古希腊的两次改革:梭伦改革使等级制私有财产成为合法,从而使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制度解体;克利斯梯尼的改革则强调公民的政治权利,推行选举权制度。从那时起,西方就开始了梅因所谓的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sup>⑨</sup>。这种身份独立运动以追求自由为表现形式,而且连绵不断,一直持续到文艺复兴晚期个人主义的最终确立。作为文艺复兴运动的开创者,但丁在《炼狱篇》中说:“他追寻自由,自由是如何可贵,凡是为其舍弃生命的人都知道。”“人类一旦获得充分自由,就能处于最佳状态。……自由的基本原则是有选择的自由。”[9](16页)而选择的自由就是意志自由。“我承认上帝是给了人类一个自由意志”[10](482页),马丁·路德这种对意志自由的直接呼唤,已经表现出对人性解放的赞美之情。莎士比亚更是饱含热情地喊道:“人是多么了不起的作品!理性是多么崇高!力量是多么无穷!仪表和举止是多么端庄,多么出色!论行动,多么像天使!论了解,多么像天神!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11](58页)个人主义的衍生,除了思想领域的理论发展,也有社会经济的支撑。社会分工的加剧和市民社会的形成是个人主义产生的必要条件。随着经济生产方式的变化,欧洲中世纪末期,社会日益分化出两种人:自由农民和市民。他们都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有相当的自由权,尤其是市民阶层的出现,为新兴的资产阶级工商业的发展,准备了充分的人力资源。“最不可少的需要就是个人自由。没有自由,那就是说没有行动、营业与销售货物的权利”。可以说,以人文主义为核心的文艺复兴运动,高举科学与自由的旗帜,在宣言恢复古代自然思想的口号下,提倡个性解放,反对专制特权;强调意志自由,向往民主共和;以人性的光辉取代神性的羁绊,极大地唤醒了人的自主意识和主体观念,为人权观念的形成准备了最后一个条件:人权的主体即人。

如果说人性平等和自由权利是人权的客体和内核的话,那么人的主体地位和独立观念则促成了人

权主体的产生,三者结合在一起,我们就可以说作为观念的人权已经萌芽并产生了。但是,“人权是人们的权利要求和权利积累逐步增长的结果”[8](62页),主观要求必须与客观社会的认可结合在一起,人权才能由观念转变为现实。“只有当人们仅仅根据自己属于人类这一点,向社会要求作为人类一分子的权利时,我们才说有了人权观念。只有当社会仅仅因为某人是人类的一个成员就授予他一定的权利时,我们才说这个社会有了人权。”[11](145页)所以,仅有观念与要求是不够的,人权最终成为人们的革命武器和生存条件,还需要社会“权力场”的接受与保护。“重要的不是何人何时提出了人权这个术语,而是谁唤醒了人类的自我意识,谁推动了社会接受人权观念”[12](145页)。这个任务就自然落到了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和革命家的身上了。

从这个意义上讲,荷兰的格老秀斯和英国的洛克是具有开创意义的奠基者。因为,前者首次从自然法的角度,系统论证了人权的自然平等性,即自然法在他的理论中,通过权利和义务的对等关系变成了彼此尊重的权利;而后者则在前者的基础上,将自然权利的思想融入到社会契约论中,并将之作为社会革命的政治理论,直接指导了美国的独立革命和法国的大革命,使自然权利思想深入人心,传遍全球,从而使人权成为17—19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最强音。自然权利的首次论证是由格老秀斯完成的。他说:“自然权利乃是正当理性的命令,它依据行为是否与合理的自然相谐合,而断定其为道德上的卑鄙,或道德上的必要。随之也指示了该一行为是否为创造自然的神所禁止或所命令。”[10](582页)显然,就人权的来源而言,格老秀斯承认自然状态的存在,主张自然权利源自于自然法,而自然法是正当的理性准则,所以自然权利导源于人类理性,实质上就是来源于上帝或者神。就人权的内容而言,他认为有三层意思:第一,权利“只不过是所谓正义而已,而这是消极的意义多过积极的意义的。以故,所谓‘权利’者,即不是不正义之谓”[10](579页)。第二,“‘权利’乃道德性质,隶属于人,使人得以正当占有某一特殊的权利,或可以做某一特殊的行为”[10](580页)。第三,权利是“指示一种道德行为的规则,强令我们去正当的事”[10](581页)。霍布斯则在格老秀斯的基础上,把这种权利思想解释为去做某事或不去做某事的自由,从而使权利的

思想超越了义务的束缚。

自由主义者洛克的伟大之处在于,他首次将自然状态、自然法和自然权利联系起来加以系统论述,并且详细列举了包括生命、健康、自由、平等、财产、同意权和反抗权等自然权利的内容和范围。这既使洛克具有传统自然主义的理性观念和个人主义的思想,又使他具有现实经验主义的激情与梦想——理性主义与激情主义很好地体现于他一个人的身上。洛克认为:“自然状态有一种为人人所应遵守的自然法对它起着支配作用;而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全人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13](6页)。这样,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等就成为人们不可侵犯的自然的人权。就自由权而言,洛克主张自由是其余一切的基础,“人的自然自由,就是不受人间任何上级权力的约束,不处在人们的意志或立法权之下,只以自然法作为他的准绳”[13](16页)。而人的社会自由却是要受到法律的约束的,但“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在一切能够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的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这是因为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而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不能有这种自由”[13](35—36页)。洛克的这种受法律约束的自由观,今天都是有教育意义的。洛克在强调自由的法律保障的同时,很自然地说明了平等的法律界限。他说:“每一个个人和其他最微贱的人都平等地受制于那些他自己作为立法机关的一部分所订立的法律。法律一经制定,任何人也不能凭他自己的权威逃避法律的制裁;也不能以地位优越为借口,放任自己或任何下属胡作非为,而要求免受法律的制裁。公民社会中的任何人都是不能免受它的法律的制裁的。”[13](59页)此外,洛克还提出了政府的权力来自于人民的同意,如果政府滥用职权,则人民有权反抗甚至推翻它。

### 三 人权思想的发展——自然主义和功利主义

自从洛克打开了人权思想的大门后,自然天权的观念就被人们广泛接受和传播。伏尔泰、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人更是将人权思想引向深入,并直接指导了欧美资产阶级革命。伏尔泰极力推崇英国的人权思想和政治制度,他的《英国通信》曾经让一整代法国人激情澎湃;而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则在

法国被再版了二十多次。孟德斯鸠在洛克自由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政治自由的观点,他说:“一个公民的政治自由是一种心境的平安状态。这种心境的平安是从人人都认为他本身是安全的这个看法产生的。”[14](155—156页)而政治自由是依赖于政府和法律的保护的。因此,“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14](154页)。保护政治自由的最佳制度就是三权分立。卢梭对于人权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他提出并论证了自然的自由、社会的自由和道德的自由。在自然状态下,人们拥有自然自由,当人们通过社会契约建立国家时,便失去了自然自由而获得了社会自由和道德自由。社会自由是法律限制下的自由,道德自由则是在理性正义指导下的自由。其次,卢梭系统地论述了平等的各种含义,尤其是分析了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他说:“平等,这个名词绝不是指权力与财富的程度应当绝对相等;而是说,就权力而言,则它应该不能成为任何暴力并且只有凭职位与法律才能加以行使;就财富而言,则没有一个公民可以富得足以购买另一个人,也没有一个公民穷得不得不出卖自身。”[15](69—70页)正是因为财富与权力的不平等,才导致了专制者与被迫者的不平等。因此,人们只有参加社会契约,才能实现全体人民的“公意”。这就是卢梭的第三个贡献:人民主权学说。人民通过“公意”建立了代表自己利益的不可转让、不可分割、永远公正的政府,如果该政府违背“公意”,则人民有权推翻它。这就为法国大革命乃至美国独立准备了充分的思想武器。我们甚至可以在两国的“人权宣言”中到处看到卢梭的影子。比如罗伯斯比尔在《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中说,“人权是自然的、不可剥夺的和神圣的”,“不知人权、忽视人权或轻蔑人权是公众不幸的、政府腐败的唯一原因”。杰佛逊在美国《独立宣言》中更直白地写道:“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那里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则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

如果遇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损害这些目的,那么,人民就有权利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

以洛克和卢梭为首的自然人权观(又叫天赋人权)几乎占据了整个17、18世纪的人权领地,登特里夫斯和文森特将之概括为“三大主义”:“个人主义与理性主义和激进主义一起被认为是作为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基石的自然权利理论的显著标志。”[16]这种理论具有个人主义的色彩,主要表现在它认为在自然状态时期和公民社会诞生之际,个人就位于社会之前,而且个人比集体更有资格享有优先提出道德要求的权利。自然权利中的理性主义有两种含义:一方面,理性在政治生活中没有权威传统或上帝的帮助也能够独自发挥作用;另一方面,理性思维是一种建设性的力量。激进主义则是具有革命倾向的思想,因为它摆脱了义务的束缚,甚至还摆脱了法律的束缚[17](32页)。但是这种自然人权观也并不是完美无缺、一帆风顺的,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初步成功,掌权者及其思想家开始强调社会高于个人,国家可以干预经济等思想。于是,权利让位于义务,自然让位于习俗,理性让位于权威——传统的自然人权观受到了来自社会主义、功利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挑战——自然人权与消极自由在接受功利主义和积极自由的批判中跨入了19世纪和20世纪。

首先批判自然法及其权利学说的是大卫·休谟和伯克。休谟首先批判了作为自然法基石的理性,他认为理性是个由不同的要素或过程结合起来并被混淆了的概念,而那些无法证明的理性诸范畴必然被习俗所代替。其次,自然状态应当被认为是“单纯的虚构”、“无聊的虚构”、“诗人的虚构”等[18](534—535页)。第三,正义只是源自于人的自私和有限的慷慨,而政府的起源则是利益平衡和正义执行的需要。显然,休谟所提供的是非常透辟的逻辑分析,只要接受了这一分析,就足以摧毁一切自称自然法具有科学性的主张[4](87页)。“然而,伯克一人就把人权理论的三个支柱都砍掉了。他用有关共和政体是发展起来的而不是建立起来的思想击败了理性主义。他针对个人主义,提出了共和政体内的那些只是暂时的所有者‘不应认为他们有权通过任意破坏社会的完整的有机结构,割断这种限定继承权,或滥用其继承权,最后给后人留下一片废墟而不是

家园’。他还用关注风俗习惯和我们祖先的智慧的观念批判了激进主义”[17](37页)。

接下来就是黑格尔和边沁对人权的批判与发展了。黑格尔直接继承了康德的纯粹理性思想,强调理性独立和人的主体性<sup>④</sup>。他认为,理性是绝对精神的产物,它不是来自革命者的那种粗浅的理性,而是来自历史深层的个人和集体意念的理性运作。而权利是以理性为源泉,历史地产生的,它与义务一样,是个相对的概念,有权利就有义务,有义务就有权利。在此,我们发现黑格尔的人权思想至少有三点可取之处:第一,他强调人是人权的主体,人是意识到主体性的主体,意识到他的纯自为存在的那种自由的单一性;第二,权利是历史地产生的,作为古典唯心主义的集大成者,能有如此的唯物主义观点为人权正本清源,确实难能可贵;第三,虽然黑格尔在张扬国家的整体性原则时,有贬低个体性的倾向,然而“他那集体真正统一的思想将成为20世纪人权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7](38页)。边沁对于天赋人权的批判更是辛辣与无情。他从功利主义出发,否定人权是天生的、自然的。主张“权利是法律的产物,而且仅仅是法律的产物;没有法律也就没有权利——不存在与法律相抗衡的权利——也不存在先于法律的权利”[19](121页)。“实在的法律产生实在的权利,像自然法那样的虚幻的法律则产生虚幻的权利”[17](40页)。显然,边沁主张法定权利,倡导义务与利益一致的原理,他将公民的幸福与利益和义务联系起来,认为只有在安全的前提下,公民才拥有生存、自由、富足、平等等幸福的权利。边沁的“安全幸福观”虽然有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秩序的一面,但其“法定人权观”对后来的人权保障倒是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 四 人权思想的繁荣——人本主义和社会主义

马克思从冷静的现实主义出发,回避了英国深奥的理性主义、法国高亢的激进主义和德国复杂的浪漫主义,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指出,那些所谓文明社会的自然权利,其实不过是某个集团在捍卫某种特定利益时的专用语言。若用于消除封建的残迹,它可能是恰当而进步的;但若脱离其历史环境,它则可能令人感觉是一种强令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接受不平等的财产分配的行为。因此,“人权在那些发现他们的北美人和法国人那里才是最‘可靠的’,他们所描述的不是所有人的观点,而只是资产阶级的个

人观点”[20](22页)。到此为止,自然权利的理性主义对面出现了马克思的历史循环主义;自然权利理论的个人主义的对面出现了黑格尔那种坚持自由只有通过社会才可能实现的观点;而自然主义的激进主义之上又增添了一种坚信新的革命将促进那些被剥夺基本权利者的利益,并扫除以前那些条件优越者的废墟的思想[17](39—40页)。这样,人权思想摆脱了15、16世纪神权思想的束缚,沐浴了17世纪理性主义和自由思想浪漫的田园诗歌,历练了18世纪人道主义的温情和革命激进主义的洗礼,经受了19世纪功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无情鞭打和批判,一路上收藏点点滴滴的精神养料,人权思想日益丰满。作为人类文明的奇葩,人权思想骄傲地“挺进”20世纪,在集体主义和普遍主义的广袤土地上健康成长。

20世纪以来,人们对之前的人权思想进行反思时发现,自然法基础上的自然权利观仅强调人的自然属性,而否定人的社会属性是其致命的不足;功利主义基础上的法定权利观,则将人权看作是避苦求乐的手段,不承认人权的主体性和目的性,从而使人权丧失了伦理与道德基础。有鉴于此,人权被置于社会与伦理的视野中研究。“当今在许多国家,都在考虑作为承认人权的根据,已经没有必要再把神或自然法抬出来,而是以‘人性’或‘人的尊严’等作为人权的根据就足够了。这种人权概念的意思是,所有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当然也应该是社会意义上的人,而社会意义上的人是人类社会中的最高价

值”[21](78—79页)。这样,“社会权利说”就产生了,它从人是“政治动物”、“社会动物”的观点出发,认为人的社会性是人权产生与存在的根据。而人的社会性突出表现在个人与国家在自由和平等的相互关系上。于是自由的保护与限度以及平等的分配与均衡就成了整个20世纪人权讨论的主要话题。

作为新自由主义的主要代表,英国哲学家霍布斯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他受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进化论思想、孔德实证主义、密尔的自由主义以及格林的思想的影响,超越了传统的“消极自由”的自由主义,提出了“积极的自由”。他认为“积极的自由为自决作用的存在,消极的自由为外部拘束的解脱”[22](9页)。但是“人们的自由要有效,就必须承认某些相互的限制”[23](28页)。实际上,传统的“消极自由”与现代的“积极自由”的分野,是一种强势人权与弱势人权相互斗争的表现。二者的交融与抗争自然就提出了社会正义与普遍平等问题。于是,罗尔斯在自由至上的观点指引下,提出了社会正义的分配原则;马克思主义者在平等至上的思想指导下,提出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都是所有的个人、民族和国家普遍享有的人权。后者因为抛弃了人权的阶级局限性和文化绝对主义的偏见,而受到广大国际社会的支持,尤其是第三世界的普遍赞誉。随着各国对国际人权宪章的更多加入和民族自决权、发展权和环境权等权利的广泛认可,人权思想在全球的对话与合作的实践中获得了蓬勃的发展。

#### 注释:

- ①美国的卡莱尔·瓦萨克(Karel Vasak)教授根据近代史上的三次革命运动,提出了“三代人权论”。第一代人权是1789年法国大革命之后,以自由权利为核心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第二代人权是俄国十月革命之后,以平等权利为核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三代人权是发展中国家反抗殖民剥削和压迫的民族解放运动之后,以社会连带权利为核心的自决权、发展权。中国的李步云教授等也基本赞成这种观点。这种观点简要地反应了人权形成之后的发展历史,有相当的合理性,但它忽略了人权的萌芽时期。
- ②参阅利奥·斯特劳瑟著:《自然权利和历史》,第90~96页,芝加哥大学出版社。
- ③夏勇先生认为:“古希腊个体权利来自经济生产方式和随之而来的社会关系的变化,表现为以契约关系破坏血缘身份关系,以权利政治取代王权专制。具体过程大致是:种族混杂导致血缘政治组织解体——建立带有‘契约’意味的政体,以地缘划分代替血缘划分——以城邦的联合代替家庭的联合——建立贵族政治——产生了带有普遍性的法律资格即公民概念——贵族政治实行法治——以财产资格代替世袭身份,建立金权政治,甚至出现过民权政治。”参见夏勇:《人权概念起源》第61—62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 ④康德对人权的主要贡献在于他强调人的主体性,“如果说,人权的第一次解放,是同中世纪的基督教的神权作斗争的话,那么,人权的第二次解放,其主要锋芒是指向因果必然性,即人权必须从单纯因果必然性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而康德“使人权进一步从单纯因果必然性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使人的主体性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则是西方哲学史上人权的第二次解放运

动。”张世英：《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415页。转引自罗玉中、万其刚、刘松山：《人权与法制》，第95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 参考文献：

- [1] 罗森鲍姆. 人权的哲学导言[A]. 沈宗灵译. 载沈宗灵, 黄楠森. 西方人权学说: 下[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 [2] 李林. 人权概念的历史和文化解读[A]. 王家福. 人权与21世纪[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 [3] 王启富, 刘金国. 人权问题的法理学思考[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4] 转引自: 罗玉中, 万其刚, 刘松山. 人权与法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5] 梯利. 西方哲学史[M]. 葛力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 [6] 色诺芬. 回忆苏格拉底[M]. 吴永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7] 转引自: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8] 夏勇. 人权概念起源[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9] 但丁. 论世界帝国[M]. 朱虹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10] 周辅成.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 [11] 从文艺复兴到十九世纪资产阶级文学家艺术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论言论选辑[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1.
- [12] 李云龙, 张妮妮. 民主·自由·人权·正义——一个社会主义者的解读[M].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2.
- [13] 洛克. 政府论: 下篇[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 [14]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上册[M]. 张雁琛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15]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16] 登特里夫斯. 自然法: 第四章[M]. 伦敦: 哈钦森出版公司, 1970.
- [17] 文森特. 人权与国际关系[M].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98.
- [18] 休谟. 人性论: 下册[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19] 转引自: 叶立煌, 李似珍. 人权论[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1.
- [20] 马克思. 论犹太人问题[A]. 博托莫. 卡尔·马克思早期著作选[C]. 伦敦: 瓦茨出版公司, 1963.
- [21] 宫泽俊义. 宪法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4.
- [22] 霍布豪斯. 自由主义[M]. 朱曾汶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Philosophical Basis and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Rights Thoughts

CHEN Chi

(Law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610068)

**Abstract:** Every stage of human rights thought development has a corresponding philosophical basis. Human rights thought sprouts in the ancient natural justice and equality concept, takes shape in the rationalism and individualism of the Renaissance, develops in the arguments between modern naturalism and utilitarianism, and prospers in the contemporary socialism and humanism.

**Key words:** human rights thought; naturalism; utilitarianism; humanism

[责任编辑: 苏雪梅]